

朔州市平鲁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平乡振发〔2022〕53号

关于做好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稳岗补助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政策举措，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开展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稳岗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年满16周岁的跨省务工及省内区外务工的脱贫户（含

监测户)

(二) 补贴时段

根据平人社函[2021]66号文件补贴时间节点,本年度补贴的交通费用票据显示乘车时间需在2021年12月1日—2022年10月15日之间。

(三) 补贴金额

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不含在外上学),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区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

(四) 申报资料

由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本人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提供《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表》(附件1)、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如银行发放工资流水、社保信息截图、单位开具的工资收入证明、村委会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等)、交通费用票据证明(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实名票据)、个人农商行银行卡复印件等;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脱贫劳动力花名册、代为申请补贴协议书。

二、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政策

（一）补助对象

年满 16 周岁、连续外出稳岗务工 6 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不含在外上学)。

（二）补助金额

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

（三）申报资料

由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本人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提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表》（附件 2）、脱贫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截至申报期前同一单位连续 6 个月的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或社保信息截图、单位开具的工资收入证明、个人农商行银行卡复印件等。

三、实施步骤

（一）摸排申报（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村为单位，组织动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填报《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表》（附件 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表》（附件 2），核准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地点、务工单位、务工时间、外出距离、联系

方式等基本情况。坚持“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信息准确、地点精确、数额精准。

（二）组织审核（10月底前完成）。对村级提交的申报材料，信息确认无误、审核通过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分别填报《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花名册》（附件3）、《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花名表》（附件4），并在本乡镇（街道）公示栏或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拍照留存，近景远景各一张），无异议的，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复核。10月底前需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表》（附件1）纸质版盖章原件1份；

2、《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表》（附件2）纸质版盖章原件1份；

3、乡镇（街道）公示图片电子版，远景近景各一张。图片请命名为XX乡镇（街道）远景、XX乡镇（街道）近景；

4、《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花名册》（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原件2份；

5、《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花名表》（附件4）

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原件 2 份；

6、脱贫劳动力个人申报资料，纸质版盖章原件 1 份。

（三）审批拨款（11 月 30 日前完成）。区乡村振兴局组织专人对各乡镇（街道）上报人员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履行审批手续。对于完成审批的，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街道）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10 月底前务必将资料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到区乡村振兴局。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发。

（二）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明确分工，做到政策不断档、服务不断线。严把材料审核关，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各乡镇（街道）负总责，村级抓落实，如发现虚报冒领人员，由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负责追回相应资金。

（三）资料存档。驻村工作队、行政村、乡镇（街道）

要分别建立补助台账，保管好所有与发放补助相关的会计资料，作为脱贫户（含监测户）收入监测的重要依据。

（四）联系方式。区乡村振兴局：刘馨

联系电话：0349-6064276 13834983260

联系邮箱：szplfpb@126.com

附件 1：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表

附件 2：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花名表

附件 3：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表

附件 4：脱贫劳动力跨省及省内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花名册



附件 1

朔州市平鲁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2022 年跨省、省内区外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是否是脱贫户		是否是监测户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务工地点	省	市	县/区
务工单位名称		工种			
月最低工资收入	元	跨省/省内区外务工月数（个）	_____个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本人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申报补贴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不实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村（委）意见栏必须由村支书或主任审核，并对务工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朔州市平鲁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申领表

申请人姓名		是否是脱贫户		是否是监测户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务工地点	省	市	县/区
务工单位名称		务工起始时间			
月最低工资收入	元	务工就业月数 (个)	_____个月		
申请补贴金额（元）					
本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申报补贴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不实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村（委）意见栏必须由村支书或主任审核，并对务工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

